## 教育機構資安審議會設置要點

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推動教育機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制,並提升教育機構之資安防護與個人資料管理能力,特設「教育機構資安審議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##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審議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(以下簡稱驗證中心)驗證結果審查意見,複核驗證決定授予或撤銷案件、及申訴事項。
- (二)審議驗證中心組織運作要點、教育機構驗證作業手冊及其他有關驗證制度規範。
- (三)審議驗證中心稽核人員考核結果,複核晉升調降決定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四人至六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司長兼任,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國內資訊安全領域之專家學者聘兼之;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三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,應隨本職進退。

前項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,應予補聘,其為專家學者者, 由召集人依其專業領域補聘之,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 止。

五、本會視業務需求召開會議或與驗證中心審查委員召開聯席會議。上 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。

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未能出席時,由出席委員互選產生。

本會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六、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所提交之驗證申請案、追查稽核案、稽核人員晉升決定等複核作業,得採用書面審查方式辦理。

前項書面審查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書面同意,始為通過;如 有爭議案件應召開會議討論。

七、本會之幕僚作業,由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辦理。

八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,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。